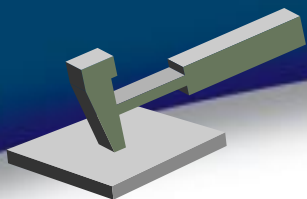


基本法案例摘要



入境事務處處長 對 莊豐源

終院民事上訴 2000 年第 26 號 (2001 年 7 月 20 日)

能單憑在香港出生而取得在香港的出入境權利這點，不能作為正確解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依據。這是因為英國的國籍法例以及香港出入境法例的相應修訂均有其本身的歷史背景。聯合王國當時意識到有大量移民從英聯邦國家進入聯合王國的危機，故要處理這危機所帶來的問題。

與答辯人情況相同的人士，若非父母在其出生時在港探訪，他們便會在內地出生，並會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有別於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規定)憑藉血源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的資格。但不能因此說，不同類別既各有不同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便應視為含糊不清。

參照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背景及目的來考慮這條款所用字句，其清晰含義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或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享有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條款的含義沒有含糊不清之處。

在人大常委沒有作出具約束力的解釋的情況下，終審法院認為它有責任按普通法處理法律釋義，而按此處理方法，“該解釋”內關於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籌委會的意見”中這項陳述，不能影響以普通法對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作出正確解釋後得出的清晰含義。終審法院無法基於這項陳述而偏離它認為是清晰的含義，而以有關字句所不能包含的意思代之。

結果

因此，終審法院駁回處長的上訴，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比較憲法研究對認識《基本法》的重要性

比較憲法研究是對世界各地各種憲制和憲法的異同作出分析，並探究不同憲制如何處理相同或相關的問題，借鑑他們的經驗，從而採納或發展出適用於解釋憲法及忠誠落實《基本法》的正確取向。

《基本法》這份憲制性文件的歷史尚淺，而香港在實施《基本法》的經驗也有限。《基本法》既具有獨特憲法特色，又起碼具備國際、國家和憲法三個層面。使解釋《基本法》更形複雜的，就是《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條全國性法律而實施於受該法保留的普通法體系內。自回歸以來，香港一直在比較憲法學的基礎上發展出香港本土法理學。在發展過程中，對施行普通法及大陸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比較研究，尤以美國、加拿大、澳洲和中國內地為研究重點，所得資料大大有助我們深入了解憲法釋義的複雜問題。舉例來說，在侮辱國旗區旗案中，終審法院在詮釋《基本法》條文時，便詳細參考了兩宗侮辱美國國旗案件和海外國家的裁決和常規的比較資料。有關而值得注意的是，《基本法》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判案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基本法委員會”)依據全國人大於1990年4月4日的決定而設立。基本法委員會是人大常委下設的工作委員會，專責就有關實施《基本法》第十七條(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第十八條(《基本法》附件三例明於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和第一百五十九條(《基本法》的修改)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把意見提呈人大常委。基本法委員會的12名成員由人大常委任命，內地和香港成員各有六人，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香港委員必須是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而又沒有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並須由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聯合提名，報呈人大常委任命。

目前，基本法委員會成員包括：項淳一(主任)、黃保欣(副主任)、王英凡、喬曉陽、鄔維庸、劉政、吳建璠、吳康民、陳弘毅、陳滋英、梁定邦及譚惠珠。

人大常委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徵詢基本法委員會意見後，才於《基本法》的附件三增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此外，人大常委於1999年6月26日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前，也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徵詢基本法委員會意見。

香港中央圖書館－基本法參考特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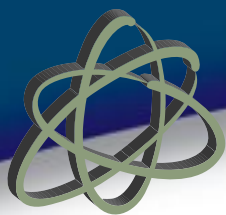
(摘錄自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www.hkpl.gov.hk/chi/index.html)

基本法參考特藏約有3000項有關香港特區《基本法》的資料，包括前基本法資源中心及香港公共圖書館館藏中有關《基本法》的資料。這個特藏目的在於為從事公民教育及研究《基本法》或相關課題的市民提供參考資料，使他們更了解《基本法》。

這個特藏存錄的資料包括：

- 由1985年至今有關草擬和實施《基本法》的剪報；
- 有關《基本法》的法院判決書；
-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報告；
- 由政府、專業團體、學術機構、社區組織及商業機構等製作有關《基本法》的刊物、錄像帶、教材套及宣傳刊物；
- 有關憲法、行政法、人權及公民權的刊物；以及
- 供研究《基本法》的多種電子資源。

基本法匯粹



第一、第三和第四個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關於第一個問題，終審法院已經澄清，它沒有也不能質疑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政府認為行政長官有憲法責任執行《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和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以支持其論據，認為第三個問題應予肯定的答覆。至於第四個問題，終審法院裁定人大常委有權解釋任何《基本法》條文，如果人大常委作出解釋，將對香港法院具約束力。

關於第二項爭議，終審法院假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關乎中央政府與特區的關係(即是一項範圍之外的條款)。然而，法院拒絕提請人大常委解釋該條文，理由是該條文並不屬於有必要在案中解釋的“主要條文”。人大常委其後裁定第二項爭議所述兩項條文都須提請人大常委解釋。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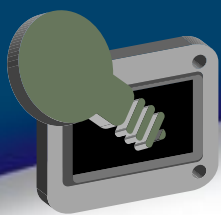
上述各項都是香港回歸後出現的權力劃分問題，以及他們如何得以解決。香港享有高度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因此未必會出現聯邦制司法管轄區所面對的許多權力劃分問題，即使出現，也可以透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設定的機制來解決。

在 2000 年第 4 季所進行的“了解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統計調查”

最

近，政制事務局委託機構，就公眾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79.4%的一般市民和80.2%的學生聲稱他們對《基本法》有一些／相當認識或聽過《基本法》，而教師和公務員的相關比率分別是99.8%和99.7%。大部分認為自己需要對《基本法》有較全面認識的人士希望加強認識以下各方面：(1)“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基本法》第三章)；(2)“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基本法》第二章)；以及(3)“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基本法》第六章)。

尤如其他特定組別人士，絕大多數公務員(85.3%)主要從電視獲得有關《基本法》的資料，主要包括政府宣傳短片。31.7%的公務員曾參加政府部門提供的培訓／活動，其中超過半數認為這些培訓／活動非常／頗有效。



採用立法目的的取向－正確解釋《基本法》的要訣

上訴法庭曾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馬維駿及其他人[1997] HKLRD 761 一案中指出，近年來普通法所發展出的釋義原則既寬廣又靈活，所以在解釋《基本法》的文字時，可採用按立法目的釋義的取向。在吳嘉玲一案中[1999] 1 HKLRD 315，終審法院特別扼要說明這種依據立法目的解釋憲法的取向：

“解釋《基本法》這樣的憲法，法院均會採用考慮立法目的的這種取向，而這方法亦已被廣泛接納。法院之所以有必要以這種取向來解釋憲法，是因為憲法只陳述一般原則及表明目的，而不會流於講究細節和界定詞義，故必然有不詳盡及含糊之處。在解決這些疑難時，法院必須根據憲法本身及憲法以外的其他有關資料確定憲法所宣示的原則及目的，並把這些原則和目的加以貫徹落實。因此，在確定文件的真正含義時，法院必須考慮文件的目的和有關條款，同時也須按文件的背景來考慮文本的字句，而文件的背景對解釋憲法性文件尤為重要。

關於目的方面，制定《基本法》的目的是按照《聯合聲明》所闡述及具體說明的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成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實行高度自治。在確定《基本法》某項條款的目的時，法院可考慮該條款的性質，或《基本法》的其他條款，或參照包括《聯合聲明》在內的其他有關外來資料。

有關文本所使用的字句，法院必須避免採用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處理方法詮釋文意。法院必須考慮文本的背景。《基本法》某項條款的文意可從《基本法》本身及包括《聯合聲明》在內的其他有關外來資料中找到。法院也可藉用語傳統及文字慣用法去了解所用文字的意思。”

在入境事務處處長對莊豐源案(終院民事上訴2000年第26號)，終審法院進一步發展這種釋義取向，並特別強調：法院參照了有關的文意和目的來詮釋文本字句，一旦斷定文本的字句確是含義清晰後，便須落實這些字句的清晰含義，含義清晰即所用文字沒有歧義，就是在合理情況下不能得出另一對立的解釋。法院不會基於任何外在材料而偏離有關字句的清晰含義，賦予其不能包含的意思(詳情請參閱基本法案例摘要第6頁)。

{ Abbreviations }	BL	Basic Law / Basic Law Article
	BoR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CA	Court of Appeal
	CE	Chief Executive
	CFA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I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PG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HKSA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G	Government of the HKSA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LegCo	Legislative Council
	NPC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PRC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縮寫 》	人大常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人權法案	香港人權法案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四樓
 詢問處：2867 2167 圖文傳真：2869 0720
 電子郵件：lpd@doj.gov.hk
 互聯網網址：http://www.info.gov.hk/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Enquiries: 2867 2167 Fax: 2869 0720
 E-mail: lpd@doj.gov.hk
 Internet Home Page Address: http://www.info.gov.hk/justice

本簡訊另載於數碼政府合署“法例及法律資料”一欄，
 內聯網網址：http://portal.ccgo.hksarg/cindex.jsp

This bulletin is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Laws and Legal Information”
 section of the Central Cyber Government Office at the following
 intranet address: http://portal.ccgo.hksarg/index.jsp